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024704）开通与以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36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005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9708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010871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2485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1193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C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8	中银中证 A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38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二、转换费率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 \times C \times (1-D)/(1+H)+G]/E$$

$$F=B \times C \times D$$

$$J=[B \times C \times (1-D)/(1+H)] \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G=0$ ；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三、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起正式开通。

2、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3、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

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 1000 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 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 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转换转入及转换转出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